



项目编号：31000000250410101098-00232214

代理机构内部编号：WLZB-2026012301

华东政法大学松江校区明德楼客房和餐厅 服务单位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

招标人：华东政法大学

招标代理机构：万隆建设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2026年01月23日
2026年01月 2026年01月23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1
第四章 评标办法与程序	28
第五章 投标格式	32
第六章 合同格式	57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华东政法大学松江校区明德楼客房和餐厅服务单位采购项目 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02 月 14 日 09:3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10000000250410101098-00232214

项目名称：华东政法大学松江校区明德楼客房和餐厅服务单位采购项目

预算编号：0025-W00016865

预算金额：3000000.00 元/年，（财政资金： / 元；自筹资金：3000000.00 元/年）。

最高限价：2390000.00 元/年，超过最高限价的不予接收

采购需求：

包名称：华东政法大学松江校区明德楼客房和餐厅服务单位采购项目

数量：1

预算金额：3000000.00 元/年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本项目为华东政法大学松江校区明德楼客房和餐厅服务单位采购项目，拟通过招标方式选取一家优质的餐饮和客房管理团队，提供对华东政法大学松江校区明德楼教工活动中心全部服务，包括餐饮服务、住宿服务、会议室，具体详见采购需求。

合同履约期限：本次项目服务期限从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期限为三年，采取一次招标三年沿用、分三个年度分别签订合同的方式实施。上一年度合同到期后，招标人对中标供应商的工作进行考核，考核通过的，双方续签下一年度合同。如中标供应商年度考核未通过或下一年度新增服务的采购金额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 10%，则上一年度合同到期后，双方不再续签下年度合同，招标人重新招标。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情况：推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规范进口产品采购政策。

3、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

-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2)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 (3) 本项目仅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
- (4) 本项目不接受转包、分包。
- (5) 应具备有效期内的《食品卫生经营许可证》(主体业态为餐饮服务经营者)，且许可证经营项目须包含“热食类食品制售、冷食类食品制售和自制饮品制售”或“餐饮服务管理”。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01-24 至 2026-02-02，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

方式：网上获取

售价：0 元（本项目采用电子化采购方式，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向供应商免费提供电子招标文件。）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6 年 02 月 14 日 09:30，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投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

开标时间：2026 年 02 月 14 日 09:30。

开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上海市黄浦区迎勋路 168 号 17 楼会议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开标会议须携带的其他资料：（1）届时请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进场签到，同时准备一份与投标文件内容一致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以及相应身份证明文件原件，以供审查。审查不通过的投标将被拒绝接受。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及可上网的笔记本电脑。

2、以上信息若有变更我们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通知，请投标人关注。

七、其他事项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电子采购平台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投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电子采购平台中的“在线服务”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电话通知招标人进行签收，并及时查看招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的签收情况，打印签收回执，以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造成招标人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

八、联系方式

招标人：华东政法大学

地址：上海市松江区龙源路555号

联系人：杜老师

电话：021-27090457

招标代理机构：万隆建设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黄浦区迎勋路168号17楼

联系人：申慧、陈仪隽、魏文杰

电话：63788398*1724

传真：63766663

电子邮箱：w1zb@wanlonggroup.com.cn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名称	编列内容	
采购项目	项目名称	华东政法大学松江校区明德楼客房和餐厅服务单位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详见《招标公告》
	服务时间	本次项目服务期限从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期限为三年，采取一次招标三年沿用、分三个年度分别签订合同的方式实施。上一年度合同到期后，招标人对中标供应商的工作进行考核，考核通过的，双方续签下一年度合同。如中标供应商年度考核未通过或下一年度新增服务的采购金额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 10%，则上一年度合同到期后，双方不再续签下年度合同，招标人重新招标。
	服务地点	上海市松江区龙源路 555 号明德楼
招标人	招标人	名称：华东政法大学 地址：上海市松江区龙源路 555 号 联系人：杜老师 电话：021-27090457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万隆建设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黄浦区迎勋路 168 号 17 楼 联系人：申慧、陈仪隽、魏文杰 电话：63788398*1724 传真：63766663 电子邮箱：wlzb@wanlonggroup.com.cn
合格投标人	资质条件	详见《招标公告》
	特定条件	详见《招标公告》
	是否接受联合投标	详见《招标公告》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提问截止时间： <u>2026 年 02 月 03 日 12:00 时</u> 形式：以盖章 PDF 版本及可编辑 word 版本形式 Email 形式提交至： wlzb@wanlonggroup.com.cn。	
招标答疑会	不统一组织，如有，另行通知。	

名称	编列内容	
澄清文件的获取	如有，将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并通过采购云平台或邮件发送。	
踏勘现场	<p>组织，踏勘时间：2026 年 02 月 03 日 10 时（过时不候） 踏勘集中地点：华东政法大学松江校区明德楼 联系人：杜鸿儒 电话：13482219378</p> <p>各投标人若参与现场踏勘的，请于 2026 年 02 月 02 日前将参与踏勘人员信息报备至代理机构（格式自拟，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单位名称、姓名、身份证号码、手机号码，每家单位踏勘人员不得超过 2 人），现场踏勘时须持加盖公章的单位授权委托书，否则一律不予接待。</p> <p>1、采购人组织踏勘现场的，所有投标人应按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踏勘现场活动。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p> <p>2、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采购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p> <p>3、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p>	
投标有效期	不少于 90 个日历天	
质量保证期	详见采购需求。	
投标保证金	<p>金额：4 万元（人民币）。</p> <p>时间：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p> <p>投标保证金递交/退还方式：银行转账/原路退还。</p> <p>开户名：万隆建设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p> <p>开户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大宁支行</p> <p>账号：9902001842759647</p> <p>注：银行转账时“备注栏”须注明项目名称（或简称）及项目编号。</p>	
履约保证金	收取。服务单位每年与学校签订服务合同前须缴付履约保证金，金额为中标金额的 10%，在服务单位无违约情形的条件下，学校于合同期满后 20 天内将履约保证金（无息）返还给服务单位。	
投标文件份数	无需	
投标	投标文件接受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递交投标文件方式和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投标文件开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1 人，政府采购专家 4 人。评标专家确定方式：随机抽取。

名称	编列内容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代理服务费	<p>代理服务费由中标单位支付。</p> <p>以中标金额*3 作为计费基数，中标单位须向招标代理机构按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的收费标准及招标代理合同的规定（下浮 30%）支付代理费，取费基数为本项目的中标金额。</p> <p>代理服务费请打款至以下银行账户， 账户名：万隆建设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南支行 银行账号：11012771410201</p>
说明	<p>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 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的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投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电子采购平台中的“在线服务”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p> <p>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电话通知招标人进行签收，并及时查看招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的签收情况，打印签收回执，以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造成招标人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p>
<p>若招标文件中的相关内容与本表不一致的，以本表内容为准。</p> <p>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万隆建设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p>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概述

1.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1. 2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

1. 3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招标人。

1. 4 参与招投标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招投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他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1. 5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第三批单位上线运行的通知》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网址：www.zfcg.sh.gov.cn）进行。

2.定义

2. 1 “采购项目”系指《招标公告》中所述的采购项目。

2. 2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为完成采购项目所需承担的全部义务。

2. 3 “招标人”系指《招标公告》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本次招标的分散采购机构和招标人。

2. 4 “投标人”系指从招标人处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2. 5 “中标人”系指中标的投标人。

2. 6 “甲方”系指招标人。

2. 7 “乙方”系指中标并向招标人提供服务的投标人。

2. 8 招标文件（含采购需求）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实质性要求条款。

2. 9 “采购云平台”系指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

3.合格的投标人

3. 1 符合《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资质条件和特定条件。

3. 2 《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3.1项要求

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主投标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由同一专业的供应商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联合体资质等级；

(3) 招标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采购项目中投标。

3.3 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及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

3.4 被省级或省级以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分，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且尚在禁止期内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的投标。

4. 合格的服务

4.1 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利。

4.2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均有标准的以高（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采购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4.3 《采购需求》要求提供有关产品的，投标人应当说明投标产品的来源地，并按照《采购需求》的要求提供其从合法途径获得该货物的相关证明。

5.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信息发布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中标公告以及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等与招标活动有关的通知，招标人均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公开发布。投标人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投标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投标人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及因此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对此承担任何责任。

7. 询问与质疑

7.1 投标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投标人的询问，招标人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 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质疑。其中，对招标文件的质疑，应当在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招标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中标结果的质疑，应当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超过次数的质疑将不予受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7. 3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并提供相应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 4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范本填写，范本格式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

7. 5 投标人提起质疑，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的规定办理。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第 7.3 条和第 7.4 条规定的，招标人将当场一次性告知投标人需要补正的事项，投标人超过法定质疑期未按要求补正并重新提交的，视为放弃质疑。

质疑函的递交应当采取当面递交或邮寄递交形式。质疑联系地址：上海市黄浦区迎勋路 168 号 17 楼，联系人：申慧、陈仪隽，联系电话：63788398*1724。

7. 6 招标人将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 7 对投标人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招标文件变更或者影响招标活动继续进行的，招标人将通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投标人，并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8.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8. 1 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

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招标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提供虚假材料，谎报、隐瞒事实的行为，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等。

8.2 如果有证据表明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并将报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按照合同金额的双倍赔偿招标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8.3 招标人将在开标后至评标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以上信用查询记录，招标人将打印查询结果页面后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9.其他

本《投标人须知》的条款如与《招标公告》《采购需求》和《评标办法》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招标公告》《采购需求》和《评标办法》中规定的内容为准。

二、招标文件

10.招标文件构成

10.1 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 (4) 采购需求；
- (5) 评标方法与程序；
- (6)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 (7) 合同书格式和合同条款；
- (8) 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内容（如有的话）。

10.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则投标有可能被认定为无效标，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3 投标人应认真了解本次招标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资料。一经中标，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负责。

10.4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项目招投标有关活动。

11. 招标文件的答疑、澄清和修改

11.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按《招标公告》中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通知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

11.2 对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收到的澄清要求，招标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答复的；或者在投标截止前的任何时候，招标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招标人将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并通过采购云平台发送至已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如果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且澄清或修改公告发布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则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延长后的具体投标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中的规定为准。

11.3 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澄清或修改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11.4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由分散采购机构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投标的依据，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1.5 招标人召开答疑会的，所有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或者招标人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2. 踏勘现场

12.1 招标人组织踏勘现场的，所有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踏勘现场活动。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招标人不组织踏勘现场的，投标人可以自行决定是否踏勘现场。

12.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12.3 招标人在现场介绍情况时，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或误导性。

12.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招标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

的形式发布、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三、投标文件

13.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3.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13.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14. 投标有效期

14.1 投标文件应从开标之日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投标有效期比招标文件规定短的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14.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招标人可书面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修改投标文件其他内容。

14.3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为项目服务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至中标人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15. 投标文件构成

15.1 投标文件由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二部分构成。

15.2

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应具体包含的内容，以第三章《采购需求》规定为准。

16. 商务响应文件

16.1 商务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投标函》；
- (2)《开标一览表》(在采购云平台填写)；
- (3)《投标报价汇总表》等相关报价表格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 (4)《资格条件响应表》；
- (5)《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 (6)第三章《采购需求》规定的其他内容；

(7) 相关证明文件（投标人应按照《采购需求》所规定的内容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

17. 投标函

17.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投标函》。

17.2 投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填写《投标函》，或者填写不完整的，评标时将按照第五章《评标方法与程序》中的相关规定予以扣分。

17.3 投标文件中未提供《投标函》的，为无效投标。

18. 开标一览表

18.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采购云平台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8.2 《开标一览表》是为了便于招标人开标，《开标一览表》内容在开标时将在采购云平台公布给所有投标人。

18.3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采购云平台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或者未提供《开标一览表》，导致其开标不成功的，其责任和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9. 投标报价

19.1 投标人应当按照国家和上海市有关行业管理服务收费的相关规定，结合自身服务水平和承受能力进行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除《采购需求》中另有说明外，投标报价应当是投标人为提供本项目所要求的全部服务所发生的一切成本、税费和利润，包括人工（含工资、社会统筹保险金、加班工资、工作餐、相关福利、关于人员聘用的费用等）、设备、国家规定检测、外发包、材料（含辅材）、管理、税费及利润等。

19.2 报价依据：

- (1) 本招标文件所要求的服务内容、服务期限、工作范围和要求；
- (2) 本招标文件明确的服务标准及考核方式；
- (3) 其他投标人认为应考虑的因素。

19.3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投标人不得违反标准规范规定或合同约定，通过降低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19.4 除《采购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投标的每一种单项服务的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投标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投标文件中包含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招标人对于其投标均将予以拒绝。

19.5 投标报价应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招标人均将予以拒绝。

19.6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各类报价表，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20. 资格条件响应表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2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所提供格式，逐项填写并提交《资格条件响应表》以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以证明其投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合格投标人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

20.2 投标文件中未提供《资格条件响应表》或《实质性要求响应表》的，为无效投标。

21. 技术响应文件

21.1 投标人应按照《采购需求》的要求编制并提交技术响应文件，对招标人的技术需求全面完整地做出响应并编制服务方案，以证明其投标的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21.2 技术响应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表格、图纸和数据等各项资料，其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人力、物力等资源的投入以及服务内容、方式、手段、措施、质量保证及建议等。

22. 投标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22.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采购云平台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22.2 投标文件中凡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显示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字样及投标人的公章。投标人名称及公章应显示全称。如果是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投标文件，则应当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投标人自拟授权书格式，则其授权书内容应当实质性符合招标文件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之内容）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若有修改错漏之处，须在修改错漏之处同样显示出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字样。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其中对《投标函》《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以及《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投标人未按照上述要求显示公章的，其投标无效。

22.3 建设节约型社会是我国落实科学发展观的一项重大决策，也是政府采购应尽的义务和职责，需要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在采购活动中共同践行。目前，少数投标人制作的投标文件存在编写繁琐、内容重复的问题，既增加了制作成本，浪费了宝贵的资源，也增加了评审成本，影响了评审效率。为进一步落实建设节约型社会的要求，提请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注意下列事项：

(1) 评标委员会主要是依据投标文件中技术、质量以及售后服务等指标来进行评定。因此，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内容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与招标文件内容无关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料不要编入投标文件。

(2) 投标文件应按照规定格式要求规范填写，扫描文件应清晰简洁、上传文件应规范。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3. 投标文件的递交

23.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参考第六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在采购云平台中按照要求填写和上传所有投标内容。投标的有关事项应根据采购云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23.2 投标文件中含有公章，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如《投标函》、营业执照、身份证、认证证书等）应清晰显示。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

招标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投标人必须按时提供，否则投标人须接受可能对其不利的评标结果，并且招标人将对该投标人进行调查，发现有弄虚作假或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23.3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招标人不承担责任。

24. 投标截止时间

24.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邀请（招标公告）》规定的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在采购云平台中上传并正式投标。

24.2 在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规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的情况下，招标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24.3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的任何投标文件，招标人均将拒绝接收。

25.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以对在采购云平台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有关事项应根据采购云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五、开标

26. 开标

26.1 招标人将按《投标邀请》或《延期公告》(如果有的话)中规定的时间在采购云平台上组织公开开标。

26.2 开标程序在采购云平台进行，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采购云平台参加开标。开标主要流程为签到、解密、唱标和签名，每一步骤均应按照采购云平台的规定进行操作。

26.3 投标截止，采购云平台显示开标后，投标人进行签到操作，投标人签到完成后，由招标人解除采购云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签到和解密的操作时长分别为半小时，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期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投标人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如采购云平台开标程序有变化的，以最新的操作程序为准。

26.4 投标文件解密后，采购云平台根据各投标人填写的《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

投标人应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开标记录表》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确认《开标记录表》内容。

六、评标

27. 评标委员会

27.1 招标人将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7.2 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并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28. 投标文件的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28.1 开标后，招标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资格条件响应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 3 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28.2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8.3 符合性审查未通过的投标文件不参加进一步的评审，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8.4 开标后招标人拒绝投标人主动提交的任何澄清与补正。

28.5 招标人可以接受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的内容。

29. 投标文件内容不一致的修正

29.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开标记录表》报价与投标文件中报价不一致的，以《开标记录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记录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9.2 除《投标人须知》第 30 条规定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情形之外，《开标记录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记录表》为准。

30. 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30.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30.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按照招标人通知的时间和方式以书面形式提交给招标人，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30.3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0.4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其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1. 投标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 31.1 评标委员会只对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 31.2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方法与程序》中规定的方法进行评标，并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中标候选人。

32. 评标的有关要求

- 32.1 评标委员会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评标委员会成员及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 32.2 评标过程严格保密。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所有知情人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 32.3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干扰、影响评标活动的正常进行。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一切不符合法律或招标规定的活动，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 32.4 评标委员会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来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情况，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 32.5 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均无义务向投标人做出有关评标的任何解释。

七、定标

33. 确认中标人

除了《投标人须知》第 36 条规定的招标失败情况之外，采购人将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及排序情况，依法确认本采购项目的中标人。

34. 中标公告及中标和未中标通知

- 34.1 采购人确认中标人后，招标人将在两个工作日内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
- 34.2 中标公告发布同时，招标人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通知中标，向其他未中标人发出《中标结果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投标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35. 投标文件的处理

所有在开标会上被接受的投标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中标与否,招标人均不退回投标文件。

36. 招标失败

在投标截止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在资格审查时,发现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或者在评标时,发现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评标委员会确定为招标失败的,招标人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招标失败公告。

八、授予合同

37. 合同授予

除了中标人无法履行合同义务之外,招标人将把合同授予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3 条规定所确定的中标人。

38. 签订合同

中标人与采购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9. 其他

采购云平台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考采购云平台(网址: www.zfcg.sh.gov.cn)中的“操作须知”专栏。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华东政法大学松江校区明德楼客房和餐厅服务单位采购项目

2、项目预算：3000000.00元/年。

3、最高限价：2390000.00元/年

4、项目概况：华东政法大学有松江、长宁两个校区，占地面积75万余平方米。有各类在校生18000余人，教职工近1500人。松江校区明德楼教工活动中心（以下简称明德楼），主要承担着教职工就餐、住宿以及部分办班培训业务的接待工作。为了进一步做好明德楼的各项管理和服务工作，通过本次招标对华东政法大学松江校区明德楼教工活动中心全部服务，包括餐饮服务、住宿服务、会议室。

本项目以“提高服务质量，控制运营成本”为指导思想，通过购买服务方式，引入社会专业、优质的餐饮和客房管理团队，进一步提升明德楼教工活动中心的餐饮和住宿服务水平，合理控制学校管理开支。

5、项目服务范围：本次购买服务项目含我校松江校区明德楼教工活动中心全部服务，包括餐饮服务、住宿服务、会议室。

二、岗位数及人员配备要求

1、人员配备要求。本次购买服务需不少于33个全职工作岗位。主要包括：项目经理（可兼餐厅主管）1人，客房主管1人，专职核算员1人，维修工1人，餐饮服务不少于23人（其中厨师不少于4人，冷菜师和点心师至少各1人），客房服务不少于6人。以上工作人员由服务单位聘用，用工方为服务单位，人员工资包含在服务费内，服务单位应每月将员工工资单和社保缴费情况报学校审核备案。

其中，项目经理应当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具备丰富的管理协调经验；餐厅厨师应当具备有效的厨师证，从业经验丰富；餐厅服务人员须具有2年以上中餐服务经验、形象较好；核算员应当具有相关资格证书及从业经验；客房主管应当具有不少于2年的三星级以上酒店管理经验、形象较好；客房服务人员须有一定从业经验、经过相关专业培训。

如遇疫情等突发情况，需根据学校管理要求派驻服务团队，确保队伍稳定，加强服务团队安全管理。服务过程中不得随意更换主要管理人员（指项目负责人、厨师、餐厅和客房主管），如需更换相关管理人员，需书面向后勤管理处申请。对于后勤管理处认为不适岗人员，应根据任职要求及时更换。

三、服务总体要求

1、餐厅服务要求。本项目共有两个就餐区域：一楼餐厅为本校教工提供早、中、晚工作用餐，就餐区域可同时容纳250人，工作日午餐就餐400人次左右，早晚餐各100人次左右；二楼餐厅共7个包间和一个中庭（可根据需求临时摆放圆桌），服务校内师生以及提供接待、会务、培训用餐及精品小炒等服务。餐厅非经学校允许不得对外提供服务。非学历办班等外来人员用餐需经后勤管理处审批，价格标准由后勤管理处确定，产生的搭伙费由学校收取。

（1）食材采购。为确保食品安全，餐厅经营所需的主要食材，包括米、面粉、油（非转基因油）、肉类、调味品等，应当指派专人从学校指定采购平台和供应单位统一采购，具体采购要求、采购流程等需遵守《华东政法大学食堂采购与监督管理实施细则》。

（2）“六T”现场管理。服务单位须按照“六T”标准进行现场管理，在各种形式的食品卫生检查中应取得达标以上成绩。

（3）一楼餐厅。一楼餐厅主要负责供应教职工日常工作餐，坚持“零利润”原则，按照菜品成本价出售，不得存有任何利润空间，应当在餐厅显目处公布当日菜价成本核算表。早餐供应品种按成本价明码标价，其中咸菜、稀饭和豆浆自助免费供应，应定期翻新花样，丰富早餐品种。午餐、晚餐主要在档口提供面食、零点快餐、10元套餐（1大荤+1小荤+2素菜）、特色美食等服务，免费供应白米饭、馒头和汤品。在档口消费满10元，赠送水果或酸奶1份。

（4）二楼餐厅。二楼餐厅主要服务校内师生，包括客饭、圆桌、自助餐、茶歇、冷餐会等多种形式，菜品应当合理定价，至少比市场同类菜品价格低15%，应对师生适当优惠。应充分发挥校园餐厅优势，精心设计菜品，提供优质菜品、做出特色。

2、客房服务要求（含会议室）。共有标房55间（其中1间为校办值班室）、套房6间，会议室1间。多功能厅（可同时容纳100人左右）暂不在本项目内包含。

（1）接待范围。仅限于本校师生员工以及学校各类会议和培训班等，非经学校允许不得对外经营。

（2）定价标准。客房标间挂牌价200元/间/天、套房300元/间/天，校内教师价格为标间100元/间/天，套房200元/间/天。工作日期间，服务单位须保证每天优先预留至少15间标间为教职工个人使用，价格为标间100元/间/天（50元/床位/天）。校总值班室为学校常年包用，价格为100元/间/天。部门及培训团体使用或非教工本人入住可根据情况在挂牌价基础上适当优惠。校内各部门工作日可以免费使用会议室。

（3）服务标准。服务单位须按三星级标准提供客房服务，客房运营涉及的供应商和服务商应当建立比选考核制度。布草参考标准如下：

浴巾：全棉，不小于1400 mm*800 mm，重量不低于500g

面巾：全棉，不小于700 mm*350 mm，重量不低于120g。

地巾：不小于750 mm*450 mm，重量不低于300g。

床单、被套：全棉，白色为主，布面光洁，透气性能良好，无疵点，无污渍。纱支不低于32s，

经纬密度不低于60*40，长度和宽度宜大于床垫700mm。

衬垫：吸水性能好，能有效防止污染物质的渗透，能与床垫固定吻合，可使用定型棉或中空棉。

枕芯：松软舒适，有弹性，无异味。规格不小于750 mm*450 mm。

枕套：全棉，白色为主，布面光洁，无明显疵点，无污损，规格与枕芯相配。

漱口杯：玻璃或陶瓷杯，不得使用一次性杯子。

牙具：一次性牙刷要注意刷毛质量和磨毛率，牙膏每支不得低于10g。

一次性拖鞋：使用毛巾拖鞋，鞋底需防滑且有一定厚度。

洗头膏、沐浴液：使用学校认可的国内主流品牌。

以上布草类用品，可根据实际情况，分批投入，如有可能，在主要品类上定制学校Logo。一次性用品需注意采购频率，不得出现过期现象，响应绿色环保号召，牙具不主动提供，放于前台，提供给有需要的宾客。日常客房布草及客房用品损耗更换须承诺参照上述标准。

（4）结账方式。明德楼一楼餐厅、客房费用结算个人应使用校园一卡通，部门结算可使用内部对公转账方式，非经学校同意不得收取现金及其他收费方式。

3、其他服务要求。服务单位须根据实际情况对客房布草及客房用品、对公共区域内卫生间翻修改造进行先期投入，投入总额不低于6万元，且服务到期后不得要求装修补贴。服务单位应承诺在学校未对食堂大改造前，自行投入经费对窗口进行局部改造和后厨环境提升，以符合市场监督管理局安全管理、检查要求，合作终止时不能申请装修补贴。服务单位可以根据现场情况自行添置相应的设施设备。服务单位应根据市教委、市场监督管理局等相关部门检查后提出的整改要求及时做出整改。

需提供如咖啡供应或物品借用等特色服务。遇学校有重大活动，须服从学校安排，必要时加派人工，配合学校完成就餐、住宿等任务。

四、学校投入与费用计算

1、本项目学校承担服务费不超过239万元/年，以实际中标价格为准。其中，151万元为基础部分，按季度进行支付，用于支付服务单位人员部分工资、社保、项目管理费、税金等，基础部分以外费用按年度进行结算。日常原材料采购费用由经营单位垫付，餐厅日常收入按月进行结算。

2、客房以年收入140万元为营业额目标。项目核定运营费为25万，包含客房管理费、日常布草更新费、布草洗涤费、餐厅餐具更换等与客房、餐厅日常运行相关费用支出，运营费从客房收入中支出。全年客房收入超过140万元营业额目标时，可同比例提高运营费，若实际支出运营费超过核定运营费（基础+同比例增加），超出部分由服务单位自行承担；全年客房收入未达到140万元营业额目标时，若实际支出运营费超过核定运营费，超出部分也由服务单位承担。

3、项目核定餐厅燃气费补贴8万元/年，从客房收入中支出，燃气费如有超额，超出部分由服务单位承担。

4、学校对项目给予水电费补贴，补贴金额为27万/年（含公共区域、设施），补贴费用从学校能源费中支付。客房收入完成140万元营业额目标时，可同比例增加水电费补贴。实际支付的水电费超过补贴金额的（含同比例增加部分），超出部分由客房收入支付。

5、全年客房收入超过140万元营业额目标时，扣除运营费（含同比例增加部分）、核定的燃气补贴、超出部分水电费（如发生）、基础部分以外服务费后，剩余部分学校与服务单位按照50%比例进行分成；如无剩余，学校不再支付基础部分以外服务费不足部分。

6、全年客房收入未达到140万元营业额目标时，扣除运营费、核定的燃气补贴、超出部分水电费（如有）、基础部分以外服务费后仍有剩余的，剩余部分归学校所有；如无剩余，学校不再支付基础部分以外服务费不足部分。

五、满意度测评

为保证服务质量，项目建立服务单位满意度测评结果与服务费（基础部分）挂钩。通过后勤管理处、教工代表座谈会和满意度调查对服务情况进行评价，对服务单位进行考核。拟定每年对服务单位进行满意度测评，综合满意度在80%以上的全额给付；满意度在70%以上至80%以下之间的，扣除3%；满意度低于70%以下的可解除合同。

六、设备设施维修

服务单位应在学校配维修人员，负责明德楼房屋内部以及设备设施日常巡检、维保、维修工作，单项1000元以内的维修、零配件更换费用由服务单位承担；单项1000元以上的维修、零配件更换，服务单位提出申请，由学校讨论决定。

厨房、餐厅、客房设备设施等单件1000元以上的设备设施列入学校固定资产，由服务单位提出申请，后勤管理处同意后进行添置、更新；客房易耗品、客房布草等单件1000元以下的设备设施的添置、更新纳入客房运营成本，洗涤费、客房前台电话费、有线电视费等列入客房运营成本，餐厨垃圾处理费由学校统一支付，不从运营成本列支。

七、财务管理

服务单位在明德楼客房的所有收入和费用开支实行独立核算并单独立账，由学校财务处统一管理。学校派专人负责明德楼账务核算，并与服务单位每季度账面结算一次。

服务单位设专职核算员，负责餐厅、客房各类票据的收集、分类、整理、审核和催收入账，并每月将各类原始凭证复印件等核算材料报学校审核、汇总。

如发现经营单位存在私自收取现金等违反学校财务管理相关规定的，开具整改通知书，首次扣罚履约保证金1%，第二次扣罚履约保证金2%，第三次扣罚履约保证金3%，超过三次的将视情况解除合同。

八、履约保证金的收取

服务单位每年与学校签订服务合同前须缴付履约保证金，金额为中标金额的10%，在服务单位无违约情形的条件下，学校于合同期满后20天内将履约保证金（无息）返还给服务单位。

九、责任承担

服务单位在经营中如因违反有关法律法规或发生劳资纠纷而造成的后果及责任，全部自行承担。
。

十、营业禁止性规定

服务单位不得经营影响学校工作、生活秩序和有损学校形象以及污染环境的项目；严禁生产、存放、销售假冒伪劣、易燃易爆物品；严禁从事黄、赌、毒等各类违法违纪活动；不得在项目场地上新建和添加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未经学校许可不得改变该中心房屋结构和功能定位；不得转租、转包经营或分包经营。

十一、对从业人员的管理

服务单位应把好从业人员基本素质关，保证从业人员作风正派、品行端正、无违法违纪记录；保证从业人员具备相应的职业资格和应有的素质要求；如需调整管理人员及技术骨干应事先通报校方，对校方提出认为不适合的在岗人员，服务单位应及时做出相应调整。

十二、安全管理

投标人应建立完善的食品安全管理制度，设置食品安全总监、安全员，严格落实“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工作，落实餐饮从业人员食品安全培训考核制度，按照学校要求完成原材料验收入库、溯源、加工烧制、留样、卫生清洁、生物防治、投诉意见处理等工作，建立应急预案处置机制，配合学校做好餐饮工作的全链条监管。投标人还应强化用能安全管理、消防安全管理，加强安全教育培训，提高防范意识，确保总体安全。

服务单位要严格执行《食品安全法》及学校有关规章制度，主动接受学校和国家食品卫生部门的检查和监督，在各类食品卫生和消防检查中应取得达标以上成绩；现场管理须达到“6T”达标标准，投标方应提供相关工作方案，确保该项目整个区域的食品、消防、治安安全，不发生任何食品和消防安全事故。

后勤管理处膳食科在日常检查中如发现经营单位违反上述规定的，开具整改通知书，首次扣罚履约保证金1%，第二次扣罚履约保证金2%，第三次扣罚履约保证金3%，超过三次的将视情况解除合同。

造成用餐人员食物中毒等安全及消防事故，服务单位应负全部责任包括赔偿，并且学校有权提前解除合同。

十三、服务单位的选定

本次项目服务期限从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期限为三年，采取一次招标三年沿用、分三个年度分别签订合同的方式实施。上一年度合同到期后，招标人对中标供应商的工作进行考核，考核通过的，双方续签下一年度合同。如中标供应商年度考核未通过或下一年度新增服务的采购金额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10%，则上一年度合同到期后，双方不再续签下年度合同，招标人重新招标。

十四、其他要求

- 1、特殊情况承诺。本次购买服务方案中，投标单位应承诺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疫情、临时封控等情况，造成明德楼不能正常运行的，学校将相应减少服务费投入，具体内容双方以协商签订补充协议为准。明德楼客房部分将纳入学校健康驿站管理，学校有优先使用权利。
- 2、在服务期限间遇到的特殊问题或本项目没有体现到的，由双方协商处理。
- 3、投标单位需承诺近一年内无食品安全事故及其他重大责任事故记录，并提供承诺书。
- 4、根据招标人的实际情况提供的其他特色服务。
- 5、本采购需求中提及的“以上”包含本数，“以下”不包含本数。

十五、支付方式

- 1、客房服务：招标人按季度支付基础部分服务费，基础部分以外服务费合同满一年后结算。
- 2、餐厅服务：教职工教工卡消费金额按月结算。

十六、投标文件的报价、技术和相关证明文件内容要求

1、投标人应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三、投标文件”中的相关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的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有关格式请参考第五章《投标格式》：

- 2、投标人提交的商务标应由以下部分组成：
 - (1)《投标函》；
 - (2)《开标一览表》；
 - (3)《投标报价明细表》；
 - (4)《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 (5)《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 (6)《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7)《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

(8) 资质证明文件。

(9) 投标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和社保登记证（若为五证合一的仅需提供营业执照，若为三证合一的需提供营业执照和社保登记证）（若为多证合一的，仅需提供营业执照）；

(10) 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福利企业证书等；

(11) 投标人近三年来违法违规记录（第五章《投标格式》）；

(12)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13) 企业获奖情况及荣誉证明文件。

3、技术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 服务方案

(2) 综合能力

(3) 售后服务方案

(4) 项目负责人情况表及主要管理、专业人员配备及相关工作经历、获奖情况、职业资格汇总表（需附有效期内的相关服务所需的资质（如有）、专业人员与管理人员专业执业证书等）；（见投标文件有关格式要求填写）

(5) 按照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技术性资料以及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以上各类响应文件格式详见招标文件《投标格式》（格式自拟除外）。

第四章 评标办法与程序

一、资格审查

招标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资格条件响应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 3 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二、投标无效情形

1、投标文件不符合《资格条件响应表》以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所列任何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2、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3、除上述以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招标文件所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外，投标文件有其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均作为评标时的考虑因素，而不导致投标无效。

三、评标方法与程序

(一) 评标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结合项目特点，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总分为 100 分。

(二) 评标委员会

1、本项目具体评标事务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五人或五人及以上单数组成，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及招标人代表（如有）组成。招标人将按照相关规定，从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专家。

2、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坚持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依据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响应情况等，按照《投标评分细则》逐项进行综合、科学、客观评分。

(三) 评标程序

本项目评标工作程序如下：

1、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

件的实质性内容，也不得通过澄清而使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在评标中更加有利。

3、比较与评分。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细则》，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分。

4、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各评委按照评标办法对每个投标人进行独立评分，再计算平均分值，评标委员会按照每个投标人最终平均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依此类推。如果投标人最终得分相同，则以报价低者推荐排名靠前。如报价仍相同，则由评标委员会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投票表决（不设弃权票），得票多者推荐排名靠前。本项目推荐两名中标候选人。

5、若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此类推。

（四）评分细则

本项目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1、投标价格分按照以下方式进行计算：

（1）价格评分：报价分=价格分值×（评标基准价/评审价）

（2）评标基准价：是经符合性审查合格（技术、商务基本符合要求，无重大缺、漏项）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

（3）评审价：投标报价无缺漏项的，投标报价即评审价；投标报价有缺漏项的，按照其他投标人相同项的最高报价计算其缺漏项价格，经过计算的缺漏项价格不超过其投标报价 10%的，其投标报价也即评审价，缺漏项的费用视为已包括在其投标报价中，经过计算的缺漏项价格超过其投标报价 10%的，其投标无效。

（4）如果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人的投标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如果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或参加谈判、报价），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4%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或者其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联合投标的，联合体各方需分别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5）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文件其他评分因素及分值设置等详见《评分细则》（见下页）。

投标评分细则（100 分）

序号	评审因素	最小分值	最高分值	评分标准和说明
1	投标报价	0	10	<p>有效的投标报价中的最低价为评标基准价，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每个投标人的投标价格得分。</p> <p>报价分=价格分值×（评标基准价/评审价）</p> <p>注 1：超过采购项目预算的报价将导致废标。</p>
2	客房服务方案	0	15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 1. 项目需求分析; 2. 重难点分析; 3. 客房服务方案; 进行综合评审：</p> <p>投标人提供的客房服务方案的项目需求分析完整详尽，重难点分析准确且贴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客房服务方案完善程度高、配置合理、具有较高的可操作性的得 15 分。</p> <p>上述评审内容每有一项缺项扣 5 分；每项内容针对性或可实施性有缺陷的扣 3 分，直至扣完为止。</p>
3	餐厅服务方案	0	15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 1. 项目需求分析; 2. 重难点分析; 3. 餐厅服务方案; 进行综合评审：</p> <p>投标人提供的餐厅服务方案的项目需求分析完整详尽，重难点分析准确且贴合本项目实际情况，餐厅服务方案完善程度高、配置合理、具有较高的可操作性的得 15 分。</p> <p>上述评审内容每有一项缺项扣 5 分；每项内容针对性或可实施性有缺陷的扣 3 分，直至扣完为止。</p>
4	经营方案	0	6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 1. 客房经营方案; 2. 餐厅经营方案; 进行综合评审：</p> <p>投标人提供的客房经营方案、餐厅经营方案贴项目实际情况、完整详细、合理清晰的得 6 分。</p> <p>上述评审内容每有一项缺项扣 3 分；每项内容针对性或可实施性有缺陷的扣 2 分，直至扣完为止。</p>
4	改造方案	0	10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 1. 客房改造方案; 2. 餐厅改造方案; 进行综合评审：</p> <p>投标人提供的客房经营方案、餐厅经营方案贴项目实际情况、完整详细、合理清晰的得 10 分。</p> <p>上述评审内容每有一项缺项扣 5 分；每项内容针对性或可实施性有缺陷的扣 2.5 分，直至扣完为止。</p>
5	项目组人员	0	12	<p>根据投标方提供的 1. 人员数量; 2. 项目组人员配置与分工; 3. 项目组人员的能力、经验及相关专业资格证书; 4. 人员的稳定性及健康情况进行综合评审：</p> <p>投标人提供的项目人员数量符合招标要求，人员配置与分工明确合理，人员能力强、经验丰富，证书提供齐，人员稳定且健康良好（需提供健康证）的得 12 分。</p> <p>上述评审内容每有一项缺项扣 4 分；每项内容针对性或可实施性有缺陷的扣 2 分，直至扣完为止。</p> <p>是否为有效的相关专业资格证书由评审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证书进行认定。</p>

序号	评审因素	最小分值	最高分值	评分标准和说明
6	质量管理	0	12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 1. 制度管理体系；2. 质量管理措施（包括但不限于食品卫生、人员卫生等）；3. 客诉处理 4. 环境处理（包括但不限于垃圾清理等）进行综合评审：</p> <p>投标人提供的管理体系完善，质量管理措施明确、操作性强，客诉处理及时有效、环境处理方案详细可实施的得 12 分。</p> <p>上述评审内容每有一项缺项扣 4 分；每项内容针对性或可实施性有缺陷的扣 2 分，直至扣完为止。</p>
7	应急管理	0	9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 1. 应急方案；2. 应急措施；3. 响应时间进行综合评审：</p> <p>投标人提供的应急方案清晰全面、应急措施切实有力、应急响应时间及时的得 9 分。</p> <p>上述评审内容每有一项缺项扣 3 分；每项内容针对性或可实施性有缺陷的扣 2 分，直至扣完为止。</p>
8	合理化建议与特色服务	0	6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 1. 合理化建议；2. 特色服务（包括但不限于：节假日，重大活动等）进行综合评审：</p> <p>投标人提供的合理化建议切实有效、特色服务针对性强的得 6 分。</p> <p>上述评审内容每有一项缺项扣 3 分；每项内容针对性或可实施性有缺陷的扣 2 分，直至扣完为止。</p>
9	类似业绩	0	5	<p>根据投标人近三年以来类似项目业绩进行评分。投标人须提供合同复印件，需体现签约主体、项目名称及内容、签订时间等合同要素的相关内容。是否属于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由评审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业绩在业务内容、技术特点等方面与本项目的类似程度进行认定。</p> <p>每提供一个有效业绩得 1 分，最高得分得 5 分。不提供或不符合不得分。</p>
1、以上评审内容如有缺项，则该项不得分；2、评分结果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三)、评标结果

- 1、按各投标人总得分由高到低依次排序，推荐第一名为中标候选人。
- 2、如前款出现总得分相同的，则以投标报价低者优先；如投标报价也相同的，则以评标总得分小数点后第三位，得分高者优先。

第五章 投标格式

一、商务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1、投标函格式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的招标公告及投标邀请，_____（姓名和职务）被正式授权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地址），按照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规定向贵方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1 份。

据此函，投标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按招标文件规定，我方的投标总价为_____（大写）元/年。
2.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 90 日。
4. 如我方中标，投标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5. 如果我方有招标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任何行为，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6. 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料。
7.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他任何投标。
8. 我方已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网上投标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并对可能发生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的投标内容不一致、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承担全部责任。
9. 我方授权代表将对开标记录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授权代表不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的，由我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2)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地址：_____

电话、传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银行账号: 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2、开标一览表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项目名称	服务期限（本次项目服务期限从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期限为三年，采取一次招标三年沿用、分三个年度分别签订合同的方式实施。上一年度合同到期后，招标人对中标供应商的工作进行考核，考核通过的，双方续签下一年度合同。如中标供应商年度考核未通过或下一年度新增服务的采购金额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 10%，则上一年度合同到期后，双方不再续签下年度合同，招标人重新招标。）	金额(元/年)
1		响应	
总金额（元）(大写)			

说明：（1）本次报价包括达到验收要求及完成所有相关服务的所有费用，报价包含且不限于：设备运输、保险、代理、安装调试、培训、税费和招标文件规定等一切费用，不再另行收费，投标人若有漏项则自行承担相关风险。

- （2）投标人应按照《采购需求》和《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 （3）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 （4）本项目投标报价，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位数。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3、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格式自拟

说明：

- (1) 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分。
- (2) 投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和《采购需求》的要求报价。
- (3) 投标人应根据分类报价费用情况编制明细费用表并随本表一起提供。
- (4) 分项目明细报价合计应与开标一览表报价相等。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4、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4.1 资格条件响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投标检查项 (响应内容说明 (是/否))	备注
1	法定基本 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若为多证合一的，仅需提供营业执照）符合要求，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2	投标人资 质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合格投标人资质条件。		
3	联合投标	不接受联合投标		
4	投标保证 金	不收取。		
5	落实政府 采购政策 需满足的 资格要求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等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中小企业应当按照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6	法定代表 人授权	1. 在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2.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被授权人身份证件。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4.2 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内容（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投标检查项（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备注
投标文件内容、密封、签署等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1)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函、开标一览表、资格条件响应表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2)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适用于纸质投标项目），电子投标文件须经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即自动加密）。		
投标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不少于 90 天。		
投标报价	1.不得进行选择性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唯一的，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备选方案的除外）；2.不得进行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3.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标明的项目最高限价；4.投标报价有缺漏项的，缺漏项部分的报价按照其他投标人相同项的最高报价计算，计算出的缺漏项部分报价不得超过投标报价的 10%。		
服务期限	根据招标文件内相关规定要求。		
付款条件	根据招标文件内相关规定要求。		
合同转让与分包	不得转让与分包。		
★指标条款	符合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书中标有“★”的要求。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5、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项目内容	响应内容说明 (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投标 文件名称	备注
1				
2				
3				
3				
4				
5				

说明：上述具体内容要求可以参照本项目评标方法与程序及评分细则。

6、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致: _____ (招标人名称)

我_____ (姓名) 系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_____
_____ (姓名, 职务) 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中心_____ 项目的投标活动, 并代表
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投标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中心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 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
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除我方书面撤销授权外, 本授权书自投标截止之日起直至
我方的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 特此委托。

在此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受托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住所:

日期:

身份证号码: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日期:

7、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格式

(一) 基本情况:

- 1、单位名称:
- 2、地址:
- 3、邮编:
- 4、电话/传真:
- 5、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 6、行业类型:

(二) 基本经济指标(到上年度12月31日止):

- 1、实收资本:
- 2、资产总额:
- 3、负债总额:
- 4、营业收入:
- 5、净利润:
- 6、上交税收:
- 7、从业人数:

(三) 其他情况:

- 1、专业人员分类及人数:
- 2、企业资质证书情况:
- 3、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我方同意根据招标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8、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1）本声明函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2）本声明函所称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是指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否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 采购项目涉及多个采购标的（主要采购标的，不包括配件、辅料等）且由不同供应商承接的，应当逐一填报每个采购标的的承接供应商信息。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分支机构受委托或被授权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应当按照设立该分支机构的企业数据进行填报，仅填报分支机构数据的声明函将不被认可。

(4)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以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为准。

(5) 中标人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其在投标客户端中“中小企业声明函”一栏上传的文件将自动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供应商请勿在投标客户端“中小企业声明函”一栏上传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否则因自动公告该栏文件导致中标人商业秘密等信息泄露的，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实际以采购云平台最新的操作程序为准）

(6) 供应商在投标客户端“中小企业声明函”一栏与投标文件中，多处上传本声明函的，以投标客户端“中小企业声明函”一栏上传的作为认定依据。

注：

(十七)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 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9、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安置残疾人____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比例____%，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 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享受 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 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 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 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如投标人

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10、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1）¹，生产厂为（厂名）²，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说明：（1）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制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2）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规定，在分产品确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要求、以及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相关要求实施前，本国产品应当符合以下条件：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属性改变是指经过制造、加工或者组装等工序，产生完全不同于原材料、组件的新产品，并具有新的名称和特征（用途）。属性改变不包括以下细微操作：

1. 为确保产品在运输或者储存期间保持某种状态而进行的操作；
2. 为产品运输或者销售进行的包装或者展示；
3. 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粘贴或者印刷品牌、标志、标识以及其他用于区别的标记；
4. 简单的上漆、磨光和分装；
5. 其他不属于属性改变的情形。

(3)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的，投标人还应当提供《关于本国产品比例的声明函》，承诺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如投标人未按照前述要求提供相关内容的，不享受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

(4) 中标人提供的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11. 关于本国产品比例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2.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13、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我方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14、对分支机构的委托书

委托书

致：上海市政府采购中心

（分支机构名称）系我单位依法设立的分支机构，现我单位委托（分支机构名称）作为我单位唯一的受托人，以我单位的名义参加贵中心（项目名称及编号）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投标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单位对（分支机构名称）的签章事项及投标活动负全部责任。

在贵中心收到我单位撤销本委托书面通知以前，本委托书一直有效。受托人在本委托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委托的撤销而失效。

受托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委托人（公章）：

受托人（公章）：

地址：

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日期： 年 月 日

15、投标人单位负责人非同一人及未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声明函

声 明

我公司承诺已自查，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二、技术响应文件有关表格格式

1、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姓名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毕业时间
毕业院校 和专业	从事本类 项目工作 年限	联系方式	
职业资格	聘任时间		
主要工作经历:			
主要管理服务项目:			
主要工作特点:			
主要工作业绩:			
胜任本项目负责人的理由: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2、主要管理、技术人员配备及相关工作经历、职业资格汇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组成 员姓名	年龄	在项目组 中的岗位	学历和毕 业时间	职业资格	进入本单 位时间	相关工作经 历	联系方式
.....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3、投标人近三年以来类似项目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年份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服务时间	合同金额(万元)	用户情况		
						单位名称	经办人	联系方式
1								
2								
3								
4								
5								
6								

说明：

- (1) 近三年指：从开标之日起倒推三年以内正在进行或已完成的项目。
- (2) 需提供类似项目的合同扫描件，合同扫描件中需体现合同的签约主体、项目名称及内容、合同金额、服务日期等合同要素的相关内容，否则不算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
- (3) 是否被视为有效类似项目，将由评审委员会做出决定。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4、相关证书一览表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证书清晰扫描件加盖企业公章)

序号	证书名称	签发机构或个人	证书号	有效期	在投标文件中的页次
1					
2					
3					
4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5、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包含但不仅限于以下内容：

- 1、对本项目的整体服务方案（包括服务方式、整体计划安排等）；
- 2、对本项目的人员配置清单及情况介绍；
- 4、其他优惠承诺；

6、综合能力（格式自拟）

包含但不仅限于以下内容：

- 1、服务、技术机构地址及介绍；
- 2、投标单位的简介，包括规模、资质证书、技术人员构成等。

第六章 合同格式

包 1 合同模板：

华东政法大学松江校区明德楼客房和餐厅服务单位采购项目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供应商信息-联合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列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 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 2 服务地点

2. 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本次项目服务期限从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期限为三年，采取一次招标三年沿用、分三个年度分别签订合同的方式实施。上一年度合同到期后，招标人对中标供应商的工作进行考核，考核通过的，双方续签下一年度合同。如中标供应商年度考核未通过或下一年度新增服务的采购金额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 10%，则上一年度合同到期后，双方不再续签下年度合同，招标人重新招标。**[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 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 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 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 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 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5. 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 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 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 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 保密

6. 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付款

7.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 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 2. 1 付款内容：（分期付款）

7. 2. 2 付款条件：

[合同中心-支付方式名称]

1、客房服务：招标人按季度支付基础部分服务费，基础部分以外服务费合同满一年后结算。

2、餐厅服务：教职工教工卡消费金额按月结算。

8.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 1 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 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 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 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服务期限内有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工作。

8. 5 当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 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对原有进行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 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 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 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 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 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 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 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服务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 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 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 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 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 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 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 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

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 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 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 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

14. 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合同金额的 10%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4. 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负担。

14. 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5. 争端的解决

15. 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 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5. 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 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 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 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 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

19. 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 2 本合同一式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20. 合同附件

20. 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0. 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 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 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联合体]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投标报名:

1、报名时间: 2026-01-24 至 2026-02-02 上午 00:00:00~12:00:00;
下午 12:00:00~23:59:59 (节假日除外)。

2、报名方式: 本项目实行网上报名, 不接受现场报名。供应商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进行报名。

3、招标文件售价: 0 元, 招标文件请至公告附件处下载。

投标截止时间和地点:

投标人应于 2026-02-14 09:30:00 时前半小时内派授权代表将投标文件密封递交到上海政府采购网 (www.zfcg.sh.gov.cn); 上海市黄浦区迎勋路 168 号 17 楼会议室。, 逾期送达或未密封将予以拒收。(授权代表应当是投标人的在职正式职工, 并携带身份证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有效证明出席)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另行提供投标文件送达回执、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格式详见附件, 不密封进投标文件)。

开标时间及地点:

本次招标将于 2026-02-14 09:30:00 时整在上海政府采购网 (www.zfcg.sh.gov.cn); 上海市黄浦区迎勋路 168 号 17 楼会议室。开标, 投标人可以派授权代表出席开标会议。

**华东政法大学松江校区明德楼客房和餐厅服务
单位采购项目包 1**

项目名称	服务期限 (详见 招标文件及开标 一览表)	金额(元/年)(总 价、元)

—
不允许

详细内容见招标文件各相应部分。